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临—008）。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9日（周五）上午0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6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3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分别于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08:00—09:0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10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吉喜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临—005)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3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67；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3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	4.00

	生效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2、3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漳泽电力”股份的股东对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1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2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